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退休公務員救難殉職撫卹金給付之法制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《消防法》、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》

三、探討研析

- (一)報載北市退休公僕救難殉職，卻遭指撫卹金和遺族月撫慰金互有抵觸，需繳回前者惹議。消防署表示，雖依法辦理撫卹給付，但對權益保障恐有不利疑義，將儘速開會討論修法。(2018/10/15 臺灣新生報 2 版焦點新聞)
- (二)依據《消防法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，因接受訓練、演習、服勤致患病、受傷、身心障礙或死亡者，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。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則規定，無法依第 1 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，依傷病者、因傷致身心障礙者、死亡者、受傷致身心障礙後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等情形辦理給付。
- (三)本案例係台北市消防局徵調退休公務員投入搜救任務，卻成為退休公務員因公死亡的首例，消防局原依《消防法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，核算給付 309 萬元撫卹金，另一方面遺族因死亡者為退休公務員，在其過世後，依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》按月領取 2 萬元遺族月撫慰金，惟事後卻被要求以月撫慰金扣抵撫卹金，已領之撫卹金，隨後卻被要求繳

回，造成法令規定不合理的狀況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(一) 月撫慰金與撫卹金性質之釐清定位

有關《消防法》第30條規定之給付可否解釋為撫卹金之疑義問題是本案爭議所在，而具退休公務員身分者因公死亡，由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給付者，性質上應屬慰問金，如認定其為撫卹金，則究與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》第35條至36條之1所明定一般警消人員之退休撫卹性質有所不同，不宜將其亦列為撫卹金；且《消防法》第30條所屬章名是為人力運用規定，再依《消防法》第30條規定，屬於民間救難單位人員執行公務罹難給予撫卹的相關規範，參加消防編組致傷亡者，若已無公職身分，則比照五職等公務員最高俸階撫卹，條文所規定者為撫卹金額的計算方式，並非領取撫卹資格之限制。

退休公務員之退休給付性質，係以任職期間之工作為核心，包括對其過去工作所得替代部分或是政府給與部分（恩給制）。至其退休後所擔任消防救難屬義務性質，與其退休前任職工作並無相關，如因公殉難給付撫卹，係屬對殉難者之慰問，與退休金係針對過去任職期間工作之退休給付，二者屬性不同。本案如以月撫慰金扣抵具慰問金性質之撫卹金，顯有疑義。

(二) 修正消防法

依現行《消防法》規定，本案之退休公務員遺族確實在未領取月撫慰金之前提下，始能另外領取撫卹金，然此規定未能符合現實，係因被徵召公務員既已退休，並無義務參與救難任務，政府因救難需要徵調人力時，對於志願投入且冒險患難者，應該提供更多保障，方能鼓勵積極參與。退休公

務員領取退休俸係其依法所得，如再受政府徵調而不幸殉職，由遺屬續領月撫慰金，亦屬對殉難者犧牲後給予家屬補償，不應以領取具慰問金性質之撫卹金為由而停發其月撫慰金。爰建議《消防法》第30條應予增列領有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公務員，依本法徵調執行救災或救難任務，因而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或殉職者，應從優發給慰問金，並不得停發其退休俸、遺族撫慰金或贍養金。

基於退休公務員依法本可領退休金，如因救災救難等情事殉難，由遺屬領取月撫慰金，給予家屬的損失補償，當屬合情合理。況且對於退休公務員受徵調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保障，應不限於《消防法》所定救災救難等情形，係因退休公務員受徵調支援緊急任務之種類甚多，例如投入緊急搶救道路工程、保護公眾安全、搶救交通事故等，如無法適用《消防法》之規定情形，亦恐有保障不足，而致受徵調人員裹足不前。爰建議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》主管機關亦應本於權責研議於退撫給予之支（發）給、保障及變更專章中，增列如何保障退休公務員受徵調從事義務工作時，如因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或殉職者，應從優另行發給慰問金，並不得停發其退休俸、遺族撫慰金或贍養金等規定，完備法制規定，一體適用，以資周全。

撰稿人：翁栢萱